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104 南复线钱清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 绍兴市柯桥区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制)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公共交通工程)专业乙级

发 包 人: 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11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104 南复线钱清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绍柯企{2022}697 号的标项一：104 南复线钱清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采购项目的国企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项目概况：

杨绍线钱杨段是杨绍线的一部分，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和《绍兴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项目的建设对于完善区域路网布局，提升区域路网通行能力，加快绍兴市域一体化，推动柯桥区临空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着力打造新型城镇化建设风貌，促进城乡统筹发展，促进社会经济全面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杨绍线钱杨段改建工程的建设是必要的。

杨绍线柯桥区段为杨汛桥至绍兴的二级公路，先后经过柯桥区杨汛桥、湖塘、柯岩、福全，终于越城区城南大道，总体呈西北向东南走向，全长 28.390Km。目前杨绍线柯桥区境内的柯岩段已完成双向四车道改造，福全段目前正按双向六车道进行拓宽改造。

杨绍线钱杨段改建工程起于杨汛桥与萧山界的杨汛桥大桥，路线自北往南，终于杨绍线与杭衢高速绍兴连接线交叉位置。路线全长 8.95Km，全线利用现状杨绍线走向进行改建。

项目的主线及连接线均采用交通运输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中的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兼顾城市道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 60km/h，路基宽度 42m。项目全长约 8.95km，设桥梁约 330m/6 座。

项目总占地约 641.3 亩（含老公路用地），新增用地约 407.7 亩。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17 亿左右，建安费约为 5 亿左右。

2、服务内容：

编制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社会风险评估报告并协助业主办前期手续，上会并通过相关评议会，同时取得工程可行性研究批复及社会风险评估备案文书。

3、成果提交质量要求：

成果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社会风险评估报告审批涉及的相关文本及电子资料（不含可行性研究评估）。

注：具体内容甲方视项目情况而定。

质量要求：优质服务且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标文所有条款要求。

二、服务价格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元）	备注
1	104 南复线钱清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采购项目	488000	其中不含税 金额 460377.36 元，增值税 金额 27622.64 元 (增值税税率 为 6%)。
投标总报价大写：肆拾捌万捌仟元整		小写：	488000 元

三、项目组人员

项目负责人：陈向阳、包泮旺，道路专业负责人：楼华锋、董熙强，桥梁专业负责人：祝立君、陈航。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社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数量调整

采购人保留合同履行中调整部分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服务类别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投标单价进行计算，追加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服务时，由中标人提供申请，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九、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业主发出指令后一个月内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社会风险评估报告。

2. 实施地点：绍兴市柯桥区

十、付款

付款方式：完成成果报告并取得相关报告批复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合同费用。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

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在合同项下需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累计以本合同总价为限。

4.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十六、其他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 104 南复线钱清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采购项目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928 号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开户账号：1202021209014402209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吴德印